



2019/20 學年政府學生資助計劃申請 (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)

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及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

就讀全日制政府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可申請以上 2 項計劃。倘若你只申請「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」，政府學生資助處 (學資處) 會在你的 TSFS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，同時告知你按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」可獲得的貸款額，即申請 TSFS 會自動同時申請 NLSFT。因此，你可以毋須分別遞交 TSFS 及 NLSFT 兩份申請。如你希望盡早申請及得知可獲發放的 NLSFT，你可考慮分別遞交 NLSFT 的申請 (即你仍可以分別遞交 TSFS 及 NLSFT 兩份申請，免審查的 NLSFT 按正常程序應該會較早獲批)。
選擇前請注意資助額上限及貸款利息。有關這 2 項計劃的詳情，請瀏覽「申請指引」及學資處網頁：

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[入息及資產審查]：

[「申請指引」](#)

[學資處網頁](#)

[簡介短片 \(由組合農夫主演\)](#)

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：

[「申請指引」](#)

[學資處網頁](#)

[簡介短片 \(由組合農夫主演\)](#)

目錄

- A. [TSFS & NLSFT \[網上申請\] – 截止日期及重要事項](#)
- B. [資助申請步驟](#)
- C. [逾期申請 \(包括因海外實習或交流\)](#)
- D. [就讀 UGC-funded 深造 \(研究式\) 課程學生 \[MPhil and PhD\] 的注意事項](#)
- E. [常見問題](#)

A. TSFS & NLSFT [網上申請] – 截止日期及重要事項

2019/20 學年申請期及截止日期：

舊生 (continuing students)：

申請期：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

截止日期（網上遞交申請表格）：2019 年 4 月 24 日

新生 (2019/20 學年入學)：

申請期：2019 年 8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

截止日期（網上遞交申請表格）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所有申請人注意：

- 申請 TSFS 或 NLSFT 必須填寫網上申請表，並須於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後 **7 天內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**，可選擇上載、郵寄或親身遞交文件。詳情請閱讀下一部份「資助申請步驟」。
- 請小心**選擇正確的申請表格**，你可以申請的資助**只有以下 2 個計劃**：
 -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(TSFS) [入息審查]
 -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(NLSFT)

- 請在申請表上正確輸入你的八位數字學生證號碼。
- 升二年級未定主修科目的同學注意：請填寫你選擇於二年級會就讀的課程名稱及課程編號，或填寫你現在就讀一年級的資料也可以。本處將於大概七月，與學資處核實你在 2019/20 學年二年級就讀的主修科目課程名稱及編號。

5. TSFS 申請：

- 5.1 由於申請人**必須**在網上申請表填報 **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全年實際收入和各項資產實際總值（不應填月入或約數）**，請申請人在填網上申請表之前，先按「[TSFS 文件清單](#)」集齊所須文件，以便填寫正確資料。在遞交申請時沒有正確申報或遞交的資料，而及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，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可導致申請被拒。如你曾接獲學資處就你過往的 TSFS 申請的誤報或漏報所發出的**警告信**，重犯會導致申請被拒，更有可能需全數或部份退回已發放資助及被檢控。
 - 5.2 如發現有銀行記錄未齊備（例如在銀行存摺內註有「Net Back Items」或「CBC」等字樣或銀行月結單缺頁），請盡快聯絡相關銀行索取詳細提存記錄。
 - 5.3 有現金價值及/或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均須填報。
 - 5.4 **綜援家庭**：請瀏覽「[TSFS\(綜援家庭\)文件清單](#)」。
 - 5.5 未齊備的文件需要在 TSFS 網上表格內的**第 12 步「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」**空格內清楚列明，申請人需把有關文件盡快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如申請人未有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到學資處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的資料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申請有可能被撤銷。
 - 5.6 所有在你已完成申請程序（即已遞交網上申請及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）後才遞交的文件均被視為「補交文件」。作為申請人，你有責任在毋須進一步要求下自行提交所有相關文件，並**確保資料齊全無誤**。如有需要遞交「補交文件」，請填寫「[補交證明文件/資料](#)」表格，並與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到表格列明的地址。
6. **NLSFT 申請**：申請人**必須**在遞交申請時繳交 **HK\$260 行政費**，並把已繳交行政費的**收據副本**連同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[請參閱「[NLSFT 文件清單](#)」]。**收據正本**需要在稍後遞交接納貸款文件時，與貸款文件一併遞交。
 7. 在接近網上申請截止的日子，網絡或會非常繁忙及擠塞；**為免影響及延誤申請**，本處強烈建議同學**盡早**提交申請。
 8. 所有於截止日期**後**遞交的申請為**逾期申請**。根據學資處的指引，除在特殊情況（包括海外實習或交流）外並附有合理的解釋，否則所有逾期申請概**不受理**。現不在港並正進行海外交流或實習的同學，請在回港後盡快遞交「逾期申請」，請參閱下面有關「逾期申請」的詳情。
 9. 如你有同住但並非浸大學生的兄弟姐妹需遞交政府資助申請，你們需分別按各自所屬院校的指示遞交申請/文件。
 10. 倘若你要遞交文件的 hard copy，為保護你和你家人的私人資料，本處建議你**親自**遞交有關文件。
 11. 敬請定期查閱學校電郵及瀏覽本處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。
 12. 請留意你**每個學期的學費到期日**，學費單會在學費到期日前 2 個星期發出。有關學費的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
 本校財務處：<http://fohome.hkbu.edu.hk/fopage.html>
 本校教務處：<http://buar2.hkbu.edu.hk/>（學費到期日已印在校曆表(Academic Calendar)上）

B. 資助申請步驟：

第 1 步

填網上申請

第 2 步

網上交表後 **7 天內** 遞交聲明書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(3 個方法中只選 **1 個方法** 遞交)
[除非你有需要更改網上申請表格已填報的資料，否則毋須提交列印的申請表格]

請繼續閱讀有關每個步驟的詳情：

第 1 步

填網上申請：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>

注意：

- 申請人必須先開立並登入「我的政府一站通」帳戶，並根據網上申請的指示填表。
- 請詳閱申請指引，裡面包括截圖詳細說明怎樣填寫申請表。
- TSFS 申請指引：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Guidance_Note_Chi.pdf
- NLSFT 申請指引：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nls/NLSFT111A.pdf>
- 如你在填表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，請先查看「網上示範」、「申請指引」及有關的「常見問題」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點擊網上表格旁的「支援中心」，並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學資處相關計劃部門查詢。

第 2 步

在遞交網上申請後 **7 天內** 遞交聲明書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。[除非你有需要更改網上申請表格已填報的資料，否則毋須提交列印的申請表格]

以下有 3 個方法遞交文件。

方法 1

網上上載

[注意容量上限]

方法 2

郵遞或親身遞交

到政府學資處

(只限開放時間)

[必須先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

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

申請參考編號]

TSFS：投遞箱

NLSFT：交櫃台職員

方法 3

遞交到香港浸會大學 (投遞箱)

投遞箱設於獎學金及資助組櫃台 (WLB401)

(只限開放時間)

[投遞箱將於 2019.08.27 至 2019.10.08 設於本校

學生事務處 獎學金及資助組 櫃台，文件將於

以下日期(上午)送往政府學資處處處理：3/9, 10/9,

17/9, 24/9, 3/10, 9/10。於此日期以外請用上述

方法 1 或方法 2 把文件直接交到政府學資處]

[請勿把其他院校的申請投進本校的投遞箱]

注意：

1. **只選擇一個方法一次過遞交你所有的文件。**
2. 無論申請人透過哪一個方法遞交文件，均**沒有**工作人員為申請人檢查文件。申請人所需要遞交的文件已在「文件清單」[[TSFS](#) / [TSFS \(綜援家庭\)](#) / [NLSFT](#)] 上列明，申請人有責任根據「文件清單」所列的文件項目，確保所遞交的文件均屬**正確無訛及齊全**。

方法 1：網上上載

(適用於 TSFS 及 NLSFT)

上載文件格式：PDF 或 JPEG

容量上限： **TSFS：20MB** (約 50 A4 黑白頁) (每個檔案須少於 5MB)

NLSFT：6MB (約 30 A4 黑白頁)

程序：

1. 在上載文件前先計算你的所有文件的總容量。
2. 如果超過上述容量上限，**請勿**以網上上載遞交！請你用下述**方法 2**或**方法 3**遞交文件。請**只選擇一個方法**一次過遞交你**所有**的聲明書及文件。

注意：

- ✧ **請勿使用手機或數碼相機**拍攝聲明書及文件，請使用掃描器掃描
- ✧ 掃描的影像保持文件正本大小並於**每頁只掃描一個影像**
- ✧ 如需在文件上標示，請圈起或以下劃線標示，**切勿以螢光筆標示**
- ✧ 如你在上載了部份文件後，點選「選擇經郵遞或親身遞交」再按「遞交」，你先前已上載的部份文件將會被立即刪除，已刪除的文件將不能被取回。

方法 2：郵遞或親身遞交（投遞箱）到政府學資處

[本處不建議同學郵寄文件，如你選擇郵寄，請自行承擔郵件寄失的風險]

[必須先自行把文件放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]

[文件必須包括**已簽署的聲明書及隨函回條** (i.e.在網上申請表第 14 步可供下載的 PDF 文件內)]

TSFS

請於辦公時間內把你的文件郵遞或親身遞交（投遞箱）到學資處以下地址：

[[查閱學資處辦公時間](#)]

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資助課程學生資助組（處理申請總務組）



NLSFT

請於辦公時間內把你的文件郵遞或親身遞交到學資處以下地址：

[[查閱學資處辦公時間](#)]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(經辦人：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處理申請組)

方法 3：遞交到香港浸會大學（投遞箱）

(適用於 TSFS 及 NLSFT)

[必須先自行把文件放入公文袋或信封並封好，在信封面寫上你的姓名及申請參考編號]

[文件必須包括**已簽署的聲明書及隨函回條** (i.e.在網上申請表第 14 步可供下載的 PDF 文件內)]

[**請勿**把其他院校的申請投進本校的投遞箱]

投遞箱將於 2019.08.27 至 2019.10.08 設於本校 學生事務處 獎學金及資助組 櫃台 (WLB401)，文件將於以下日期(上午)送往政府學資處處理：3/9, 10/9, 17/9, 24/9, 3/10, 9/10。於此日期以外請用上述**方法 1** 或**方法 2** 把文件直接交到政府學資處。

只限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C. 逾期申請 (包括因海外實習或交流)

(適用於 TSFS 及 NLSFT)

不論你在甚麼時候遞交申請，遞交網上申請表後 **7 天內** 都需要遞交所需文件，即每份申請必須於 7 天內完成「網上交表」及「遞交文件」2 個程序。根據政府學資處規定，**除非在特殊情況下 (包括海外實習或交流) 並附有合理的解釋**，否則在**截止日期後**收到的申請**概不受理**。「逾期申請」**並非**指「遞交網上申請後超過 7 天仍未遞交文件的申請」。即使你已遞交網上申請，政府學資處無法處理沒有文件或文件未齊的申請，而沒有文件的申請亦有可能在一定時間內因未能處理而被取消。因此，**請勿**匆匆遞交網上申請而延後交文件的時間。

倘若你因海外交流或實習而不在港，亦因此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遞交一份完整的 TSFS/NLSFT 2019/20 申請，本處建議你：

TSFS 申請人：

在你**回港後**，**立即**辦理申請（交網上申請+交文件）。在你回港前，請尋求同住家人協助，著他們先預備好 TSFS 申請所需的文件。

NLSFT 申請人：

在你**回港後**，**立即**辦理申請（交網上申請+交文件）。

遞交逾期申請程序：

1. 請在網上申請表格上第 12 步(TSFS)/ 第 4 步(NLSFT)「補充資料」內寫上你逾期申請的原因。
2. 按上述「資助申請步驟」的程序，在 **2019 年 8 月 30 日前**遞交申請。
 - **遞交文件的方法及安排有可能會在截止日期後有所變更，請遞交逾期申請的申請人在遞交文件前先到本處網頁查看最新資訊。**
 - **政府學資處建議：**逾期申請將會延誤你的申請審批，故準時遞交政府資助申請極為重要。

D. 就讀 UGC-funded 深造 (研究式) 課程學生 [MPhil and PhD] 的注意事項

*** 請在申請 TSFS 及/或 NLSFT 前，確定你在相關申請學年是全日制 UGC-FUNDED 學生。倘若你在相關申請學年是 SELF-FUNDED，你只可以申請 [ENLS \(擴展的免人息審查貸款計劃\)](#) ***

請按這裡參閱詳情：[Notes for full-time UGC-funded research postgraduates \(RPG\) \[i.e. MPhil and PhD\]](#)

E. 常見問題

1. 是否一定要用電子表格申請 TSFS/NLSFT ?

是。

2. 完成表格後，我該選擇哪種簽署方法（書面簽署 或 以電子證書簽署）在聲明書上簽署？

「電子證書」是需要向香港郵政署繳費申請的電子簽名，可被視為「電子身份證」，用作核證持有人的網上身分。倘若你及你的父及/或母並未有向香港郵政署申請「電子證書」，請選擇「書面簽署」，列印有關聲明書並在列印版本上用筆簽名。如果你選擇用網上上載方法遞交證明文件，請把你已用筆簽署的聲明書掃描（scan）並上載。

3. (TSFS) 我就我的申請已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，但當中的文件未齊，我該怎樣做？

未齊備的文件需要在 TSFS 網上表格內的第 12 步「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/證明文件」空格內清楚列明，申請人需把有關文件盡快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如申請人未有主動遞交有關文件到學資處，經學資處查詢後才提供的資料將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，申請有可能被撤銷。

所有在你已完成申請程序（即已遞交網上申請及遞交過一次證明文件）後才遞交的文件均被視為「補交文件」。作為申請人，你有責任在毋須進一步要求下自行提交所有相關文件，並**確保資料齊全無誤**。如你曾接獲學資處就你過往的 TSFS 申請的誤報或漏報所發出的**警告信**，重犯會導致**申請被拒**，更有可能需全數或部份**退回已發放資助及被檢控**。

如有需要遞交「補交文件」，請填寫以下「補交證明文件/資料」表格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TSFS_AP_6_CHI.pdf，並與證明文件一同遞交到表格列明的地址。

4. 我只申請車船津貼可以嗎？

不可以。你必須透過 TSFS 或 FASP(自資課程學生適用)來申請車船津貼。

5. 只申請 NLSFT 可以申請車船津貼嗎？

不可以。

6. 如何申請車船津貼？

當你選擇申請表格 TSFS 時，你同時需要選擇你是否需要申請學生車船津貼。如你在選擇申請表格時未有選取申請車船津貼，你需要填寫此「[補加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通知書 \(TSFS/STS/18C\)](#)」，並自行遞交到政府學資處。

7. (貸款)彌償人資料需要與申請表格同時交回嗎？

不需要。現階段只是向政府申請貸款，你遞交申請後，待你收到由學資處發出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再按信上的指示遞交接受/拒絕貸款的文件（當中包括彌償人資料）。



8. 我上學年已成功申請過政府資助（TSFS 及/或 NLSFT），下學年需要再申請嗎？還是會有「續期」程序？

所有政府資助均需要申請人逐年申請，並不設任何「續期」申請。

9. 怎樣知道自己的家庭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 TSFS 的資格 / 可獲批多少 TSFS 資助？

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財務試算機

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>（網頁內左欄「財務試算機」）

TSFS 申請指引（附錄三、四）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Guidance_Note_Chi.pdf

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Adjusted_Family_Income_chi.pdf

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：

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Sliding_Scale_of_Asset_Value_chi.pdf

其他問題：

1. 「學資處電子通 – 我的申請」：<https://ess.wfsfaa.gov.hk/>（網頁內左欄「常見問題」）
2. 學資處網頁：TSFS 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ostsecondary/tsfs/faq.htm>
NLSFT 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postsecondary/nlsft/faq.htm>
3. 「TSFS 申請指引」：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sfs/Guidance_Note_Chi.pdf（位於最後的附錄）

查詢

政府 – 學生資助處 (SFO)

電話：

2802 2345 (24 小時熱線)

2152 9000 (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)

2150 6222 (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LSFT)

電郵：wg_sfo@wfsfaa.gov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index.htm>

香港浸會大學

學生事務處

獎學金及資助組

電話: 3411 2302 / 3411 2311

傳真: 3411 2668

電郵: sfa@hkbu.edu.hk

網址：<https://sa.hkbu.edu.hk/sfa/>

地址: 香港浸會大學 逸夫校園 永隆銀行商學大樓 4 樓 WLB401 室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busasfa/>

Instagram: 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hkbusfa/>

開放時間:

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